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96-GXTX

采购单位：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96-GXTX

甲 方（采购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本项目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2026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	1	项	758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伍万捌仟元整（¥758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备案资料提交至玉林市农业农村局（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应于次年继续实施，按 2026 年的验收办法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四条 乙方须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五条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由北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由监理单位确认“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在玉林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下，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玉林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监督下，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北流市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

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稻谷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

（4）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北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经玉林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精神要求，项目款结算采取预付款拨付，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实际开工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乙方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3.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3%，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供应商应给采购人赔偿。
3. 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3.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流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采购人及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和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2166509100021078
日 期：	日 期：